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383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

被告 邱坤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零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陸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現金卡及貸款，迄今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信用貸款申請書、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發卡授權系統2份、代償金申請書、代償金約定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630元	
合 計	4,630元	